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 年 6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及 範 圍	4
第三章	股 份 和 註 冊 公 本	5
第四章	股 份 增 減 和 回 公	7
第五章	公 司 公 司 股 份 的 公 務 公 助	9
第六章	股 票 和 股 東 名 冊	9
第七章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13
第八章	股 東 大 會	15
第九章	董 事 會	24
第一	董 事	24
第二	董 事 會	25
第三	董 事 會 專 門 公 員 會	30
第 公 章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30
第 公 一 章	總 經 理 公 其 他 高 級 理 人 員	31
第 公 二 章	監 事 會	32
第 公 三 章	公 司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理 人 員 的 公 格 和 義 務	34
第 公 四 章	公 務 會 計 制 公	35
第 公 五 章	利 潤 分 配	36
第 公 六 章	會 計 公 事 務 所 的 聘 任	38
第 公 七 章	通 知	39
第 公 八 章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41
第 公 九 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42
第 二 公 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44
第 二 公 一 章	爭 議 的 解 決	44
第 二 公 二 章	附 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 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香港聯合交 易 有限公司 上 規 》(以下稱「《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為：1100231

公司的發行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實業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員 取山東鳳禽穆社移移移移d137490081移5財嘴移洋2第3移6移260

程自生效之日□，即□為規 公司的組織□□為、公司□股東、股東□股東之間權
義 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 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人員 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公司的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稱□□，包□向法院提□□□□者向仲□機□申□仲□。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資，並以□ 資□為限對
□□資實體□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不□為對□□資實體的債 □擔□□責任的 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指公司的 總經理、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
秘□。

第二章 公□經營宗旨□範圍

第□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發展□為 界一流企□，□擔社會責任，□恩□
報社會。為□客 □價值，為員工 □機會，使股東獲 滿□的□資□報。

第□一條 公司的經營 圍為：□可□目：家禽□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
畜禽經營；□品生產；□品銷售；□品 聯網銷售；□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
產；□無害化處理；□□貨□□□（不含危 貨□）。（依法□經□ 的□目，經
相關□門□ 方可開展經營活 ，具體經營□目以相關□門□ 文件□□可□件
為準）一□□目：□收購；□品□ 口；貨□□ 口；□□□ 口；□ 口代
理；畜□□□□料銷售；□ 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服 、□□開發、□□□

□、□□交流、□□□□、□□推□；中草藥種□（除中國稀有和□有的珍貴□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購銷；會□及展覽服□；機□車修理和維□。（除依法□經□的□目□，□營□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有經營□圍不涉及□商□資[▲]□理措施（負面清單）□容）。

款□指經營□圍以公司登□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場□化、□發展和自身能□及□需要，□整經營□圍，並按規定□理有關工商登□□□□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本

第□二條 公司在任何□候□在□

療

第五條 經國務院主機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資人和境內資人發股票。

款稱境內資人指購公司股份的內國和香港、澳門、政區、台灣地區的資人；境內資人指購公司股份的，除地區以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資人。

第六條 公司向境內資人發的以人民幣購的股份，稱為資股。公司向境內資人發的以外幣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的，稱為境內外資股。

款稱外幣指國家匯主門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地區的法定貨幣。

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為股股東，有同權，擔同義。

第七條 公司發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的外資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上，以人民幣標股票面值，以港購和交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立向發人發股7,00萬股，由公司發人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	0
山東鳳祥資有限公司	3.0	0
合	7.00	100

第九條 經國務院主機，公司可以新發不超過7,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99.9%，境外上市外資股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0.1%。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第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需經公司經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第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四) 以公積金增加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 □

(二) 在 □ 交 □ □ □ □ 公開交 □ 方式購 □ ；

(三) 在 □ 交 □ □ □ □ 以協 □ 方式購 □ ；

(□) 法律、□ 政法規 □ 可和監 機 □ □ 的其他 況。

第二 □ 七 條 公司依法購 □ 股份 ，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一) □ 的，□ 當在收購之日 □ 10 日 □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二) □ 、第(□) □ 的，□ 當在 個月 □ □ □ □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三) □ 、第() □ 、第() □ 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 □ □ 本公司已發 □ 股份總 □ 的10%，並 □ 當在三 □ □ □ □ 者 □ 銷。

公司依法 □ 銷購 □ 股份 ，□ 向原公司登 □ 機關申 □ □ 理 □ 冊資本 □ □ 登 □ 並作相關公告。

第二 □ 八 條 公司不 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 權的標的。

第五 章 □ □ 公 □ 股份的 □ 務 □ 助

第二 □ 九 條 公司 □ 者其子公司(包 □ 公司的附屬企 □)不以 □ □、墊資、擔保、□ □ 貸款 式，對購買 □ 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

第六 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 □ 條 公司股票採用 □ 名 式。

公司股票 □ 當 □ □ 的事 □，除《公司法》規定的 □，□ □ 當包 □ 公司股票上 □ 的 □ 交 □ □ 要求 □ □ 的其他事 □。

第三 □ 一 條 公司 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 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 □、繼 □ 和質 □。有關股票 □ 有權的 □ □ 文件及其他文件，□ 公司 □ □ 的股票登 □ 機 □ □ 理登 □。

第三 □ 二 條 股股票由董事長 署。公司股票上 □ 的 □ 交 □ □ 要求公司其他高級 理人員 署的，□ □ 當由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 署。股票經 蓋公司印章 □

者以印 式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 以印 式 蓋印章， 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 者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字 可以採取印 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 和交 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 、 交 的另 規定。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 提供的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 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據。

第三 四條 在 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 用規定的 提下，公司股份一經 ，股份 人將作為 股份的持有人，其 名(名稱)將 入 股東名冊 。

任何 股 有權有關的 會 響任何 股 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登 。 有關登 收取任何費用， 費用不 香港聯交 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 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 機 境 監 機 的 解、協 ，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 ，並 境 代理機 理。在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 當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 ；受 的境 代理機 機

□ 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的境□上□□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但□
除非 合下 條件，否 董事會可□

第三〇八條 經國 院 監 督 理 機 ， 公 司 資 股 股 東 可 將 其 持 有 的 全 股 份 給 境 上 資 人，並 在 境 上 交 ； 全 資 股 可 以 換 為 資 股， 經 換 的 資 股 可 於 境 上 交 。 經 換 的 股 份 在 境 上 交， 守 境 場 的 監 程、規 定 和 要 求。 的 股 份 在 境 上 交， 者 資 股 換 為 資 股 並 在 境 上 交， 無 需 召 開 股 東 會 決。 資 股 換 為 境 上 資 股 原 境 上 資 股 為 同 一 股 份。

第三〇九條 股 東 會 召 開 20 日 者 公 司 決 定 股 的 基 準 日 日， 不 股 份 而 發 生 的 股 東 名 冊 的 登。 公 司 股 票 上 地 的 上 規 法 律 法 規 有 規 定 的， 其 規 定。

第四〇條 公 司 召 開 股 東 會、 股、 清 及 事 其 他 需 要 股 東 身 份 的 為， 當 由 董 事 會 股 東 會 召 集 人 決 定 某 一 日 為 股 權 定 日， 股 權 定 日 收 登 在 冊 的 股 東 為 有 相 關 權 益 的 股 東。

第四〇一條 任 何 人 對 股 東 名 冊 持 有 異 而 要 求 將 其 名 (名 稱) 登 在 股 東 名 冊 上， 者 要 求 將 其 名 (名 稱) 股 東 名 冊 中 除 的， 可 以 向 有 權 的 法 院 申 正 股 東 名 冊。

第四〇二條 任 何 登 在 股 東 名 冊 上 的 股 東 者 任 何 要 求 將 其 名 (名 稱) 登 在 股 東 名 冊 上 的 人， 果 其 股 票， 可 以 向 公 司 申 就 股 份 發 新 股 票。

資 股 股 東 股 票， 申 發 的， 依 照 《 公 司 法 》 有 關 規 定 理。

境 上 資 股 股 東 股 票， 申 發 的， 可 以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〇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別和份數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份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派款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為其行使權利。

第四〇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數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與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與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按持股份份數行使決策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質押其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有決策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出口頭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權存根、股東會議會務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數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議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〇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持有的股份份數購股份和認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抽回股金；

() 不 用股東權 損害公司 者其他股東的 益；不 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
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 益；公司股東 用股東權 給公司 者其
他股東 損 的， 當依法 擔賠 責任。公司股東 用公司法人獨立法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 債 ， 損害公司債權人 益的， 當對公司債
 擔 責任。

() 法律、 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 當 擔的其他義 。

第四 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 人不 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 益。 反規定，給公司 損 的， 當 擔賠 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 信義 。控股股東
 格依法 使 資人的權 ，控股股東不 用 、資產 組、對 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 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用
其控 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益。

第四 八條 本章程 稱「控股股東」 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人單獨 者 他人一致 ， 實際支 公司股份 凝 支注 目的具

本條稱「一致行動」指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問口頭或者書面)一致行動，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表決權，以該等一致行動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〇九條 股東大會公司的權限，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〇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公司的財務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項做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第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 審閱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抵押貸款和信用貸款)、對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買賣、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一) 審閱募集資金使用事項；

(十二) 審閱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閱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五)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期末已發行股份(包括股份，包括用)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權在下一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處理其授權範圍內的事項。

第五條 公司下對擔保為，經股東會審議：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以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擔保總額，不超過保額■經涉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案，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該項決議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權利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項的審議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

第五〇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當按照下列程序：

- (一) 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當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的日內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知，知中對原請求的，當通知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者在收到請求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並當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收到請求日內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知，知中對原請求的，當通知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臨時股東會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3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股東、董事會未按照本條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其發生的需費用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後，召集臨時股東會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〇五條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十日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在收

提案二日 通知其他股東，並將 提案提交股東會審。 提案的內容 當屬於股東會職權 圍，並有 確 和具體決 事。

第五。六條 公司召開 股東會， 當將會 召開的 間、地指

第六條 股東會擬董事、監事的事，股東會知中將露董事、監事候人的細資料，至少包以下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個人況；

(二)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人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

() 否受中國監會及其他有關門的處罰和交。

第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會的，示本人身份其他能其身份的有效件、股票卡；代理他人會的，示本人有效身份件、股東授權。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人者法定代人的代理人會。法定代人會的，示本人身份、能其具有法定代人資格的有效；代理人的，代理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人依法具的面授權。

第六條 決代理由人授權他人署的，授權署的授權者其他授權文件當經公。經公的授權者其他授權文件，當和決代理同備置於公司者召集會的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人者董事會、其他決機決授權的人作為代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為香港不定的有關條例定義的可結(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的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但，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授權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涉及的股份目

和種□，授權□由□可結□授權人員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可結□
(□其代理人)□會□(不用示持股□□，經公□的授權和／□□一步的□據□
實其獲正式授權)□使權□，□同□人士□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三條 □□□□當□□□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否可以按自己的□
□決。

除上□規定□，□□□□□□□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的□名；(二)股東
代理人□否具有□決權；(三)對入股東□會□程的每一審□事□□□□、反對
□棄權票的指示；(□)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人□名(□蓋章)。□□人
為法人股東的，□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能履□職□不履
□職□，由半□以上董事共同推□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主持。監事會主□不能履□職□不履
□職□，由半□以上監事共同推□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代□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主□□反□事規□使股東□會無法繼續□□的，經現場□
股東□會有□決權□半□的股東同□，股東□會可推□一人擔任會□主□，繼續開
會。□果□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會□主□，□當由□會□的持有最□□決權
股份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

第六□五條 股東□會決□為□□決□和□決□。

股東□會作□□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持□決權
的□半□□□。

股東□會作□□決□，□當由□股東□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持□決權
的^{2/3}以上□□□。

□會□的股東(包□股東代理人)，□當就需要□票□決的每一事□□確□示□
□、反對□者棄權票。

第六〇六條 股東(包〇股東代理人)在股東〇會〇決〇，以其〇代〇的有〇決權的股份〇〇使〇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〇決權。但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〇決權，〇〇股份不〇入〇股東〇會有〇決權的股份總〇。

根據〇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〇規〇》，〇任何股東需就某決〇事〇放棄〇決權、〇限〇任何股東只能〇〇票支持(〇反對)某決〇事〇，〇有任何〇反有關規定〇限制〇的〇況，由〇〇股東〇其代〇〇下的票〇不〇在〇。

第六〇七條 除非根據〇用的公司股票上〇地的上〇規〇其他〇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〇票方式〇決〇，股東〇會以〇〇方式〇〇〇決〇。

第六〇八條 〇果要求以〇票方式〇決的事〇〇〇〇會〇主〇〇者中止會〇，〇當立即〇〇〇票〇決；其他要求以〇票方式〇決的事〇，由主〇決定何〇〇〇〇票，會〇可以繼續〇〇，〇〇其他事〇，〇票結果〇〇視為在〇會〇上〇〇〇的決〇。

第六〇九條 在〇票〇決〇，有〇票〇者〇票以上〇決權的股東(包〇股東代理人)，不〇〇有〇決權全〇〇〇〇票、反對票〇者棄權票。

第七〇條 當反對和〇〇票相〇，會〇主〇有權〇〇一票。

第七〇一條 下〇事〇由股東〇會以〇〇決〇〇〇：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〇〇方案和，〇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〇員的任〇(職工代〇監事除〇)及其報酬和支〇方法；

(〇) 公司〇〇財〇、決〇報告，公司〇〇報告；

() 除法律、〇政法規規定〇者本章程規定〇當以〇〇決〇〇〇以〇的其他事〇。

第七〇二條 下〇事〇由股東〇會以〇〇決〇〇〇：

(一) 公司增〇者減少股本，發〇任何種〇股票、〇股〇和其他〇似〇；

(二) 公司的 立、合并、解散

第八〇條 董事〇職生效〇者任期屆滿，〇向董事會〇〇〇有移交〇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〇擔的 實義，在任期結束 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 〇 然有效。

第八〇一條 董事〇續 次未能親自 〇， 不〇〇其他董事 〇董事會會〇，視為不能履〇職責，董事會〇當〇〇股東〇會 以撤換。

第八〇二條 公司〇獨立非 〇董事。除本 另有規定〇，對獨立非 〇董事〇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 的規定。公司獨立非 〇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〇專〇人士。獨立非 〇董事〇當 實履〇職，維〇公司 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 保全體股東的 益獲 代〇。

第八〇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〇其擅自離職〇 〇公司職 〇〇反法律、〇政法規、〇門規章〇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〇〇損〇的，〇當〇擔賠 責任。

第八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〇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 以個人名義代〇公司〇者董事會〇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〇事〇，在第三方會合理地〇為〇董事在代〇公司〇者董事會〇事的 況下，〇董事〇當事 聲〇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〇五條 公司〇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〇。任何〇候獨立非 〇董事不 少於三人並〇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〇董事可直接向股東〇會、國 院〇 監督 理機〇和其他有關〇門報告 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〇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 任，但 任總經理〇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職 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〇擔任的董事總〇不 〇〇公司董事總 的二 之一。

董事會〇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〇半 〇〇和罷，董事長任期三〇，可以〇〇〇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六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有規定的，按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提案，提股東大會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向股東大會的決；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和投資方案；

(四) 公司的財務方案和決方案；

(五) 公司的方案和，虧損方案；

(六) 公司增或者減少冊資本的方案、發股票的方案以及發公司債及其他及上的方案；

(七) 擬公司資產收購和售、購公司股票合併、立、解散及公司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法的；

(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一) 決定公司單項金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30%以下貸款(包括貸款和貼現)、對物業、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買賣、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三)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以下事項：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情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關相關規定披露的信息及遵守，以及做相關披露的；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的編制、披露及相關工作；

- () 在發生不可□□□危□□□，無法及□召開董事會會□的緊□□況下，對公司事□□使□合法律規定和公司□益的□□處置權，並在事□及□向董事會報告；
- () 組織□□董事會□作的各□□□□，協□董事會的□作；
- () 聽取公司高級□理人員定期□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的□□提□指導□□見；
- ()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人□□；
- () 代□公司處理對□事宜和□□包□□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在□的經□合同

知，□□直接□□、傳真、□專□□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的，□當□□電□□□確□並做相□□□。

況緊，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會□的，可以隨□□□電□□者其他口□方式發□會□□知，但召集人□當在會□上作□□□。

第九□條 董事會會□□當由□半□的董事□方可□□。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作□決□，除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經全體董事的□半□□□。

第九□一條 董事會會□□，□當由董事本人□□。董事□故不能□□，可以□面□□其他董事代為□□董事會，□□□中□□□代理人的□名，代理事□、授權□圍和有效期限，並由□□人□名□蓋章。

代為□□會□的董事□當在授權□圍□使董事的權□。董事未□□某次董事會會□□，□未□□代□□□的，□當視作已放棄在□次會□上的□票權。

第九□二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的□事□□，□□按公司章程規定的□間事□知□有董事，並同□提供□□的資料，□格按照規定的程□□□。董事可要求□□提供資料。□□之一以上的董事□□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材料□□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作□斷□，可聯名提□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的□事□，董事會□採納。

第九□三條 董事會□當對會□□□事□的決定做□會□□□，□□會□的董事和□□員□當在會□□□上□名。董事□當對董事會的決□□擔責任。董事會的決□□反法律、□政法規□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受□損□的，參□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責任；但經□□在□決□□□異□並□□於會□□□的，□董事可以□除責任。□□會□的董事有權要求在□□上對其在會□上的發□作□□□□。董事會會□□□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保存，保□期限為十□。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〇四條 董事會下〇審〇員會、提名〇員會、薪酬〇員會三個專門〇員會，專門〇員會的人員組〇〇〇事規 由董事會另〇〇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〇立其他專門〇員會。董事會專門〇員會〇董事會下〇的專門工作機〇，為董事會 〇決提供〇〇〇〇〇〇見。專門〇員會不 以董事會名義作 任何決〇，但根據董事會 〇授權，可就授權事〇〇使決 權。

第〇章 公〇董事會秘書

第九〇五條 公司〇董事會秘〇1名。董事會秘〇為公司的高級 理人員。

第九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〇〇當〇具有 備的專〇知〇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〇解聘。其主要職責〇：

- (一) 保〇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〇〇；保存、 理股東的資料；協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〇工作；
- (二) 組織 備董事會會〇和股東〇會，準備會〇材料，安排有關會 ，負責會〇〇，保障〇〇的準確 ，作〇並保 會〇文件和〇〇，主 掌握有關決〇的〇 況。對實施中的 要問〇，〇向董事會報告並提 〇〇；
- (三) 作為公司〇〇 監 〇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〇〇交監 〇門〇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 〇門下〇的有關任 並組織完〇；
- (〇) 負責協〇和組織公司信息〇露事宜，〇立健全有關信息〇露的 〇，參 公司〇有涉願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露事□，□導□定並□信息□露□理□和□信息的□報告□，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息□露義□；

()處理和協□公司□相關監□機□、中□機□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履□董事會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地的□交□□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七條 公司董事□者其他高級□理人員可以

()聘任□者解聘除□由董事會聘任□者解聘以□的負責 理人員及一□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 、獎□□ ；

()提□召開董事會臨□會□ ；

()在董事會授權的 圍 ，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

()決定單□金□為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和□□□□)、對□□資、資產 售、收購、租賃、□□、質□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的其他高級 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使總經理的□ 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上沒有□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使職權□，□當根據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信和 的義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財 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解聘。財 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監事任期三□，可以□□□任。

監事會主□的任 ，□當經□半 監事會□員□決□□。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員由 名股東代□和一名職工代□組□。其中，股東代□由股東□會□□和罷 ，職工代□監事由公司職工代□□會、職工□會□者其他 式民主□□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並 使下 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 面審核 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的 為 監督，對 反法律、 政法規、公司章程 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 ；

(三) 當董事、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 ，要求其 以 正；

() 檢查公司的財 ；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營 報告和 方案 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 審 、 審 ；

() 提 召開臨 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職責 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 向股東 會提 提案；

() 提 召開董事會臨 會 ；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

(十) 法律、 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面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者不履 職 的，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召開臨□監事會會□。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臨□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當提□合理的期間將□面會□□知，□□直接□□、傳真、電子□件□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的，□□當□□電□□□確□並做相□□□。

況緊□，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會□的，可以隨□□□電□□者其他□□方式發□會□□知，但召集人□當在會□上作□□。

第一百□條 監事會的□事方式為：監事會會□的□決實□一人一票，以□名和□面□方式□□。

□決程□為：監事的□決□向□為同□、反對和棄權。□會監事□當□上□□向中□擇其一，未做□擇□者同□□擇□個以上□向的，會□主□□當要求□監事□新□擇，□不□擇的，視為棄權；中□離開會場不□而未做□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當由□半□監事會□員□決□□。監事會□當將□□事□的決定做□會□□□，□會□的監事□當在會□□□上□名。監事有權要求在□□上對其在會□上的發□作□某種□□□□。監事會會□□□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

第一百□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況異□，可以□□□查；□要□，可以聘□律□和會□□事□□專□人士協□其工作，為此而支□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擔。

第一百□二條 監事□當依照法律、□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實履□監督職責。

第□三章 公□董事、監事和高級□理人員的□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條 有下□□□□之□的，不□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者其他高級□理人員：

(一) 無民事□為能□者限□民事□為能□；

(二)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處罰，期滿未改過自新者，撤銷政治權利，期滿未改過自新者，撤銷政治權利。

公司。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策及主要門戶佈的規程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簿存。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附屬的各份文件）及損益（）、收支結（現金流），（在沒有相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當在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將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的每份文件）提供股東。在合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理機關的相關規定的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三個月結束的三個月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三個月公佈財務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的調整，按下：

（一）依法繳納稅；

（二），以的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 。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 以上的，可以不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 ， 否提取任 公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

第一百二 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 下 款 ：

(一) 股票面 發 的溢價款；

(二) 國 院財政主 門規定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 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但法定公積金 為股本 ， 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

第一百二 四條 公司可以下 式(同 採取 種 式) 股 ：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 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的股 及其他 的款 ，並由其代為保 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律 者 交 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 上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當為依照香港《受 人條例》 冊的信 公司。

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 提下，對於無人 的股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 ，但 權 在 用的有關 效期限屆滿 不 使。

公司終止以□□方式向某境□上□□資股持有人發□股息單，□□規定：□□股息單未提現，公司□在股息單□續次未提現方可□使此□權。然而，□股息單在次未能□□收件人而□□□，公司□可□使此□權。

關於□使權發□□股權□不□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況下確信原本的□股權□已□銷毀，否□不發□任何新□股權□代□□□的□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為□當的方式售未能聯絡的境□上□□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最少□已派發□次股息，而於□段期間無人□□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的期間屆滿，於公司上□地的一份□以上的報章登公告，□□其擬將股份售的□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有關□□向。

第一百二□六條 公司向□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和其他款□，以人民□派□。公司向境□上□□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和其他款□，以人民□□價和宣佈，以港□支□。公司向境□上□□資股股東支□現金股□和其他款□□需的□□，按國家有關□匯□理的規定□理。

第一百二□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支□現金股□和其他款□的，匯率□採用股□和其他款□宣佈當日之□一個公□□期中國人民銀□公佈的有關□匯的□賣□價。

第□六章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二□八條 公司□當聘用□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事□□，□□會□報□審□、淨資產驗□及其他相關的□□服□□□，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事□□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會決定□任會□□事□□。會□□事□□的審□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二□九條 公司聘用會□□事□□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治□異

第一百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事。有下 權 ：

(一)

統 司 公 司 發 由 的 方 式 ， 公 司 發 給 有
於 其 他

□ 當安排以確 定其股東 □ 否 □ 望只收取 □ 文本 □ 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 用法律
和法規 □ 的 圍 並根據 □ 用法律和法規，公

第 九 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第 百 四 二 條 公 司 下 列 原 因 解 散：

- (一) 營 業 期 限 屆 滿；
- (二) 股 東 決 議 解 散；
- (三) 公 司 合 併 者 立 而 解 散；
- (四) 依 法 吊 銷 經 營 權、責 任 關 閉 者 撤 銷；
- (五) 公 司 經 營 理 發 生 重 大 損 失，繼 續 存 續 會 使 股 東 利 益 受 到 重 大 損 失，其 他 方 式 不 能 解 決 的，持 有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權 益 10% 以 上 的 股 東，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解 散 公 司。

第 百 四 三 條 公 司 本 章 程 第 百 二 十 二 條 第 (一)、(二)、(四)、(五) 規 定 而 解 散 的，應 當 在 解 散 事 由 出 現 之 日 起 1 個 月 內 組 成 清 算 組，開 始 清 算。清 算 組 由 董 事 會 或 股 東 會 確 定 的 人 員 組 成。如 果 不 能 組 成 清 算 組 的，債 權 人 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處理公司清 債 的 餘財產；

()代 公 司 參 民 事 活 。

第一百 六 條 清 組 當自 立之日 10日 知債權人，並於 日 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 當自接 知 之日 日，未接 知 的自公告之日 日，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 當 債權的有關事，並提供 材料。清 組 當對債權 登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 組不 對債權人 清 。

第一百 七 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當 定清 方案，並報股東 會 有關主 機關 。

公司財產按下 清：支 清 費用、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 金，繳納 欠稅款，清 公司債 。

公司財產按 款規定清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

清 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 清 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 八 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發現公司財產不 清 債 的，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 定宣告破產，清 組 當將清 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 九 條 公司清 結束，清 組 當 作清 報告，報股東 會 者人民 法院 准，並報 公司登 機關，申 銷公司登，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〇章 公〇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〇條 公司根據法律、〇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 〇 之一的，公司〇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〇有關法律、〇政法規修改 〇，章程規定的事〇〇修改 〇的法律、〇政法規的規定相〇 〇；
- (二)公司的 〇況發生〇化，〇章程〇〇的事〇不一致；
- (三)股東〇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〇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〇按下 〇程〇：

- (一)董事會首 〇〇修改本章程的決〇並擬〇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〇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〇會〇〇〇決；
- (三)股東〇會〇 〇決〇〇〇章程修正案；
- (〇)公司將修改 〇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〇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〇二條 股東〇會決〇〇〇的章程修改事〇〇經主 〇機關審〇的，〇報主 〇機關〇 〇；涉及公司登〇事〇的，〇當依法〇理〇〇登〇。

第二〇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〇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 〇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〇理人員 〇有約束 〇； 〇人士 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 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〇主 〇。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〇〇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〇〇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〇〇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〇〇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〇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〇理人員。 〇款〇稱〇〇，包〇向法院提〇〇〇〇者向仲〇機〇申〇仲〇。本章程〇稱「其他高級 〇理人員」〇指公司董事會秘〇、財 〇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 〇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事。」的含義。與「核。」相同。本章程中。稱「實際控。人」。指。然不。公司的股東，但。資關係、協。其他安排，能。實際支。公司。為的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以下」，。包含本；本章程中。稱「。」、「以。」，。不含本。

本章程中。稱「關。交。」，。指香港聯交。上。規。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公司章程有歧義，以中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生效。

第一百五。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

第一百五。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